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99 号”《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发表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拟成立参股公司旭晟精密，并向芜湖杰青支付现金购买其资产业务，定价为 1200 万元。（2）2020 年，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改性 PA66 毛利率较除合兴集团外的其他低压电器客户更高；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且终端为良信股份销售的毛利率相比于通过其他加工商销售给良信股份的毛利率更高。（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602.17 万元、3,341.77 万元、6,386.36 万元和 4,233.94 万元。前期发行人在汽车、散热材料、生活家电、连接器等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4）为筹集股权转让款，2021 年 4 月周永松向老板集团借款 2,000 万元，约定借款到期后偿还借款本金，目前周永松尚未偿还借款本金。（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高，其中部分机器设备如采购磁选机、拉条切粒机等预付款比例较高（95%）。

请发行人：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老板集团及其密切关系主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2、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老板集团及其密切关系主体的基本情况；

3、查阅老板电器（002508.SZ）和诺邦股份（603238.SH）等老板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查询老板集团及其密切关系主体的基本情况；

4、通过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客户的基本情况；

5、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文件、出资凭证，对所涉人员进行了访谈；

8、对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老板集团及其密切关系主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老板集团及其密切关系主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老板集团及其密切关系主体之间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老板集团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508.SZ，以下简称“老板电器”）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加工后销售给老板电器的情形，该等间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安徽赛普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66,371.68	0.0129%	88,495.57	0.0079%
慈溪市鲁工模具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65,044.25	0.0127%	141,371.68	0.0126%
广东赛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423,340.72	0.0824%	271,238.94	0.0243%
杭州洲峰塑业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157,566.37	0.0307%	110,232.30	0.0099%

发行人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永康市卫泰塑料五金厂	老板电器	3,286,143.79	0.6397%	7,098,531.83	0.6350%
宁波大榭开发区伊程继电器元件厂	老板电器	-	-	2,035.40	0.0002%
浙江腾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	-	58,269.90	0.0052%
合计		3,998,466.81	0.7783%	7,770,175.62	0.6951%

(续上表)

发行人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洲峰塑业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99,137.18	0.0149%	76,993.14	0.0138%
永康市卫泰塑料五金厂	老板电器	2,929,236.76	0.4390%	216,605.13	0.0389%
浙江腾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126,827.43	0.0190%	288,966.60	0.0519%
合计		3,155,201.37	0.4728%	582,564.86	0.10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老板集团子公司老板电器发生间接业务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1%，占比极低；老板集团 2021 年 4 月向周永松提供借款前后，发行人同老板电器发生间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不存在异常波动。

2、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直接客户的直接、间接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人员类别	名称
1	安徽赛普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股东	广东赛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俞云良、吴美蓉

序号	公司名称	人员类别	名称
		主要人员	俞云良、吴美蓉
2	广东赛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股东	俞云良、吴美蓉、深圳智良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俞云良、吴美蓉
		主要人员	俞云良、吴美蓉
3	慈溪市鲁工模具有限公司	直接股东	任国华、任俊金、徐亚君
		主要人员	任国华、任俊金
4	杭州洲峰塑业有限公司	股东	沈奇峰
		主要人员	沈奇峰、任金叙
5	永康市卫泰塑料五金厂（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应德卫
6	宁波大榭开发区伊程继电器元件厂（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胡伊红
7	浙江腾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直接股东	沈卫星、沈艳、沈斌、沈永琴
		主要人员	沈卫星、沈艳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以及查阅老板电器（002508.SZ）、诺邦股份（603238.SH）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老板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文件、出资凭证、所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发行人与老板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老板集团及其密切关系主体之间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存在少量老板集团子公司老板电器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加工后销售给老板电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老板

电器发生间接业务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1%，占比极低；老板集团 2021 年 4 月向周永松提供借款前后，发行人同老板电器发生间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不存在异常波动；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周末

2022年12月25日